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270256號函辦理。
- 二、欲介聘新北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新北市相關法規(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重要政策(如閱讀教育、雙語教育及實創Techshop -生活科技前瞻領航計劃)及相關實施計畫(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之規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欲以工藝科(生活科技科)及電腦科(資訊科)介聘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三、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另新北市猴硐國小及福山國小預計自110學年度起

人事室 收文:110/03/30



1100001359

無附件

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新北市石門國中及坪林國中亦於110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

四、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教師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

五、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於介聘達成時，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須接受新北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另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專任輔導教師，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本市規範，專職學生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六、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北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